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和毛里塔尼亚关于中国派遣 卫生技术组到毛里塔尼亚国家卫生中心 工作的换文

(一)我方去文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卫生部长穆拉耶·阿卜戴勒·穆明阁

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就中国派遣卫生技术人员赴毛里塔尼亚国家卫生中心工作问题进行了友好的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为了加强中、毛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医疗卫生方面的合作关系，中国政府将派遣十五名卫生技术人员（包括厨师和翻译各一名），作为中国医疗队的组成部分——中国医疗队卫生技术组，赴毛里塔尼亚国家卫生中心工作，同时毛里塔尼亚政府将派遣相应的卫生技术人员到该中心工作，由上述中方卫生技术人员负责帮助他们在四年左右掌握必要的技术，一俟他们掌握了技术，并能独立工作时，中方人员将陆续回国。

二、中方卫生技术人员往返毛里塔尼亚和中国的旅费以及他们在毛里塔尼亚工作期间的工资、伙食费、住房、交通工具和交通费用等有关事宜，均按中、毛两国政府于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七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毛里塔尼亚工作的议定书》的有关条文办理。

三、中方卫生技术人员在毛里塔尼亚工作期间所需的各种仪器、器材和试剂等，均由毛里塔尼亚政府提供。

上述如蒙阁下复函确认，则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即作为上述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毛里塔尼亚工作的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
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康 矛 召

（签字）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

(二)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努瓦克肖特大使阁下
阁下：

我谨代表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认，我们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国家卫生中心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1. 为加强主要在卫生方面的我们两国之间的友好和合作关系，毛里塔尼亚政府同意一个由十五名成员组成的卫生技术组作为中国医疗队的组成部分到国家卫生中心工作。

2. 毛里塔尼亚政府将派相应数目的卫生技术人员到国家卫生中心工作与中国技术组密切合作，用四年时间掌握开展国家卫生中心工作必须的技术，尔后，中国技术人员回国。

3. 根据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七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毛里塔尼亚工作的议定书》，毛里塔尼亚政府将承担应该由它承担的中国卫生技术组在毛工作期间的全部费用。

4. 毛里塔尼亚政府将提供国家卫生中心工作所需的一切试剂、器材和其它必需品。为使我能做些必要的安排，请向我提供一个在该中心装备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提供的仪器详细清单和中国技术人员到达日期。

阁下，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卫生和社会事务部部长

穆拉耶·阿卜戴勒·穆明

(签字)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于努瓦克肖特